

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初步勘察服务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初步勘察服务

服务类型: 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业主: 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年1月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初步勘察服务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各镇街公共停车场、单位、学校、景观公园及文化广场等闲置公共区域，开展光伏廊道、光伏车棚、光储充一体化等建设。项目可利用面积为 281690.36 平方米，预计安装约 81522 片 72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光伏装机总容量约为 58693.05kW，年标准发电量约为 6380.72 万千瓦时。另配置停车位、充电桩和储能设备。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由招标人自筹解决

5. 采购金额：990000.00 元

6. 服务金额说明：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作为依据计取。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初步勘察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及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员2名或以上，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3. 其他要求

(1)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本工程初步勘察服务，以便初步设计工作开展的交接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勘察服务。并向委托方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并协助委托方进行成果评审。

(2)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3)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五、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六、其他

1.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2.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